# 台灣地區砂石產業環境變遷與競爭力提升之研究

經濟部礦務局

報告人:施信宏

## 大 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文獻回顧
- 三、產業結構與環境
- 四、產業現況分析與當前問題
- 五、結論與建議

#### 一、前言(1/4)

#### 研究緣起

- >砂石為工程基礎材料,自主供應有其必要性。
- ▶砂石業面對鄰避效應、環保意識等情況下,長期 處於弱勢。
- ▶當歷經極端氣候,砂石業積極協助政府去化淤積 土石,是有目共睹。
- ▶砂石產業乃必要之惡,如何改變其負面印象,即 本研究之動機。

#### 一、前言(2/4)

#### 研究目的

- >探討環境變遷、產業結構變化及市場競爭力。
- >分析產業經營困難點及提出因應對策。
- ▶提供產業提昇形象與競爭力之參考。
- 户提供政府輔導產業與監督管理之參考。

#### 一、前言(3/4)

研究流程



#### 一、前言(4/4)

#### 研究範圍

進口砂石 1. 河川砂石 運輸 砂 天 1. 預拌混凝土場 市 石碎解洗選場 然 2. 陸上砂石 運輸 2. 瀝青拌合場 運輸 砂 3. 海域砂石 石 3. 建設工地 4. 再生砂石 4. 道路 5. 營建剩餘土石方 5. 其他 原料端 加工端 使用端 市場端

研究範圍

#### 二、文獻回顧(1/3)

#### 砂石供需政策

- ▶砂石開發供應方案(84年)
- ▶杜絕河川盗(濫)採行為改進方案(85年)
- ▶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(92年)
- ▶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(95年)
- ▶土石供應多元化實施計畫(95年)
- ▶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(98年)

# 方向及目標

- 「多元化開發」
- 「充分穩定供應」
- 「平衡區域供需」
- 「保障合法取締非法」

#### 二、文獻回顧(2/3)

## 砂石相關法規

- >土石法規(原料取得)
- ▶水利法規(原料取得)
- >土地法規(土地取得、使用管制)
- ▶農業法規(災害、污染防制)
- >環保法規(污染防制)
- ▶其他法規(其他開發條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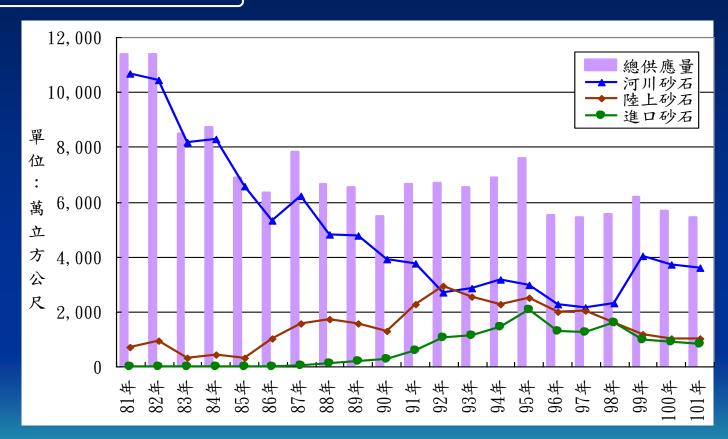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文獻回顧(3/3)

# 河砂疏濬採石執行方式

- ▶個案許可制
- ▶聯管計畫制
- >公開發包制
- ▶劃定可採區制
- ▶採售分離制 —96年起採行,算是目前最公平、公正、公開,且能有效防弊的一種方式。

#### 三、產業結構與環境(1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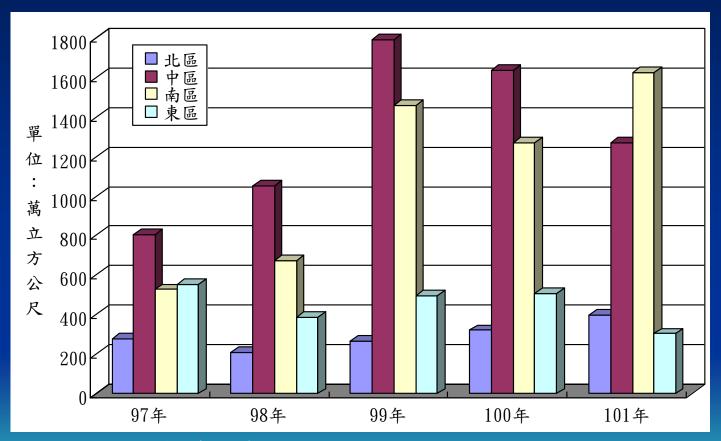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各類供應量之變化



81-101年台灣地區各類砂石料源供應數量統計

#### 三、產業結構與環境(2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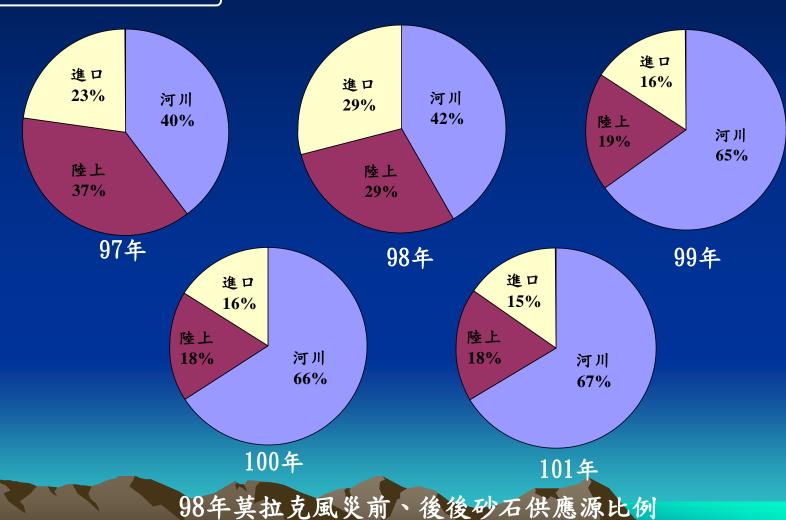
## 區域供應量之變化



98年莫拉克風災前、後河川砂石供應量

#### 三、產業結構與環境(3/4)

#### 供應源之變化



### 三、產業結構與環境(4/4)

## 堆置場之設置

已核准之民間暫置場(101/8/29止)							
縣市	申請場數	申請面積(公頃)	申請 堆置量 (萬m³)	已堆置量 (萬m³)			
南投縣	29	80.07	399.54	215.00			
雲林縣	1	1.91	3.00	2.00			
台南市	3	3.62	27. 84	22.84			
高雄市	5	19. 73	120.00	99. 53			
屏東縣	18	58. 38	474.43	258. 31			
台東縣	8	7. 62	99. 28	51.50			
合 計	64	171.33	1124.09	649.18			

公辦土石儲備中心(101/8/29止)						
地區	申請場數	申請面積(公頃)	規劃 堆置量 (萬m³)	已堆置量 (萬m³)		
屏東縣里港	1	9	100	90		
高雄市旗山	1	10	120	_		
南投縣竹山	1	12	120	_		
合 計	3	31	340	90		
里港:營運中 旗山:規劃備用 竹山:規劃中						

#### 四、產業現況分析與當前問題(1/5)

# 砂石業現況

以SWOT模式分析,結果如下:

- 優勢(S) 一無法取代性
- 弱勢(W)-<u>社會認同性</u>
- 機會(0) 一需求必要性
- 成會 (T) 一<u>料源供應不穩定性</u> 料源取得不確定性 廠商資格正當性

#### 四、產業現況分析與當前問題(2/5)

當前問題一 社會認同性

當民眾或社會談起砂石,往往與環境污染、砂石車筆事、黑道介入等負面印象作連結,造成社會觀感不佳,衍生「鄰避症候群」的心理現象,而無法取得認同感。

#### 四、產業現況分析與當前問題(3/5)

當前問題— 料源供應不穩定性

- ▶陸上砂石一直無法成為主要供應源。
- ▶河川砂石實際疏濬量多寡,受氣候、雨量等因 素影響甚大,造成供應量的不穩定。
- >進口只能作為輔助,不能過度仰賴。

#### 四、產業現況分析與當前問題(4/5)

當前問題— 料源取得不確定性

- ▶陸上及海域砂石,雖屬穩定的供應源,惟短期 內仍無法有效提升其供應量。
- ▶河川疏濬土石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辦理標售, 價高者得,有無法得標取得原料之風險。

#### 四、產業現況分析與當前問題(5/5)

當前問題— 廠商資格正當性

- ▶政府為落實「保障合法,排除非法」的公平正義 原則,販售料源的對象,自99年10月起,以第一 類廠商為原則,其他廠商(第二、三類)為例外。
- ▶而第一類廠商資格之取得,從用地(位於礦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),到取得工廠登記,再經審認符合規定後,始為「第一類廠商」。

#### 五、結論與建議(1/7)

# 研究發現

- 天然砂石具有:使用量大、運輸不便、不可再生、 分布不均等特性。
- 2. 國內砂石資源動態資料之即時性、正確性,仍有 待健全。
- 3. 未來極端氣候恐已成趨勢,加強政府部門間的橫 向聯繫,並建立一套「去化淤積土石機制」,是 有必要的。

#### 五、結論與建議(2/7)

# 研究發現

- 4. 近幾年河川砂石料源仍為主要供應源,目前以「採售分離」申購制度為主,並採「競價標售」 為原則。
- 5. 政府為「保障合法,排除非法」,供料對象以第 一類廠商為原則,其他類廠商為例外。
- 6. 從砂石原料供應到加工場所設置,涉及法令甚多 且偶有競合之處,有待協調整合及事權統一。

#### 五、結論與建議(3/7)

## 對政府之建議

- 1. 建全砂石資源與供需調查體系。 目前已訂有相關調查實施計畫,未來可結合已建置之網路資訊平台, 進行砂石供應及需求調查,確保資料之即時、完整及正確性。
- 2. 推動多元化砂石料源開發。

短期內,在兼顧河防安全情形下,仍應續辦河川土石疏濬作業。 中長期,則仍應努力以陸上砂石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砂石替代物之 開發利用為重點方向,另佐以進口砂石,作為區域性供需穩定之輔 助措施。

#### 五、結論與建議(4/7)

## 對政府之建議

3. 建立砂石使用(品質)分級制度。

砂石骨材之使用,以符合國家標準為前提,建議以既有制度為基礎或研擬新的「砂石成品」使用規範及配套措施,並輔導業者實施砂石使用分級制度,以使各類砂石得以適材適用。

4. 促使河川疏濬資訊透明化。

疏濬主辦機關主動將已辦理或新辦理疏濬之相同或鄰近區位的疏濬 時點、數量、底價、得標價格等歷史資訊上網公開,可使資訊透明 化,提供業者充分訊息,以作為參考。

#### 五、結論與建議(5/7)

## 對政府之建議

- 5. 原料供應要保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。 透過法規及政策配合,建立類似農產品「生產履歷」制度,使砂石 資源之產、銷、用等環節,都能標準化、透明化,將可有效降低盜 濫採砂石,並保障合法業者。
- 6. 砂石管理納入法制以統一事權。 透過新訂法規或修訂現行土石採取法,將砂石產業上、中、下游都納入統一管理。
- 7. 法規的協調、整合、修正。 現行法令規定間,仍存在許多限制或競合之處,應協商解決。

#### 五、結論與建議(6/7)

# 對業者之建議

1. 強化公會功能,建立良善溝通機制。

公會應擔任「政府與業者間」或「業者與業者間」的溝通橋樑,以提供充分且專業的訊息,帶領同業良性發展。

2. 取得社會認同,塑造產業新形象。

應切實依照核定計畫施設,並加強各項污染防治(制)措施,有效改善生產環境,減少對環境的衝擊,以打造產業新形象。

#### 五、結論與建議(7/7)

# 對業者之建議

3. 加強產業供應鏈之垂直整合。

提高砂石料源自主權(原料供應端與加工端的整合),並透過砂石場與預拌混凝土場或瀝青混凝土場的一貫作業(加工端與使用端的整合),甚至與營造(建)業結盟(使用端與市場端的整合),進行有效的垂直整合,將可提高產業之競爭力。

4. 再利用及產品認證,促進產業升級。

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制度及標章認證已成型,建議透過公會團體或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廣,以提昇或健全現有的機制。